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在地方志学科构建中的地位与作用

齐迎春*

摘要 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和地方志共同构成地方志学科建设的理论基础。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实践与地方史研究对地方志学科的构建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推进方志理论研究,构建独立完整的一级地方志学科体系必须以实践为切入点。只有明确地方志各项工作在学科构建中的地位与作用,才能为地方志学科体系的构建、实现地方志事业的转型升级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支持。

关键词 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史 地方志 学科构建

地方史与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共同组成地方志事业的三大主业,也成为地方志学科建设的基础。《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科研工作的意见》对地方志科研工作内容作了界定,并首次明确提出:“地方志科研工作应以指导地方志编纂实践为出发点、落脚点,紧紧抓牢修志编鉴写史三大实践载体,突出重大理论创新意义和现实应用价值。应集中对实践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理性的探索研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不断提升理论研究水平,揭示地方志工作的本质规律和发展趋势,引领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①这一要求初步论述了修志、编鉴、写史的相互关系,即围绕地方志编纂,在实践中探索三者在地志学科构建中的作用与价值;提出了如何从修志、编鉴、写史的实践中提炼地方志学科理论基础的基本思路。

一、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在地方志学科构建中的地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要求:“具备条件的,可将地方史编写

* 齐迎春,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史和地方志学。

①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科研工作的意见》,2016年12月30日。

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①这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史在地方志工作中的重要地位。笔者认为这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因素:

(一)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弥补地方志在社会功能方面的不足

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与地方志均具备“存史、资政、育人”的基本社会功能,但是三者却各有侧重。地方志横陈百科、客观记述的体例特点,使得志书的资料性、专业性比较强,因此决定了志书的利用群体往往都是为决策寻找依据的党政领导以及有科研需求的专业人员和学者等,其资政的功能更加突出。《地方志工作条例》正式将地方综合年鉴列为地方志事业的组成部分,而年鉴条目的编纂体例较志书灵活许多,且一年一鉴,时效性强,不仅能够为续志积累年度资料,还能收入更多因受志书体例所限而不能收录的调查报告、统计分析以及各地区各行业的微观性资料等,进一步加强了地方志存史、资政功能。而地方史采用史体,在记述上脉络更清晰、观点更明确,有助于普通读者阅读利用,也更容易作为一地的乡土教材,因此在“育人”功能的发挥上较志、鉴更胜一筹。

(二) 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是地方志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较于传统史学,地方史的侧重点仍在于“地方性”,与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同姓同源。因此将地方史归属于地方志学科,较归之于史学学科似乎更加科学合理。与地方综合年鉴一样,地方史是对地方志书的补充和拓展,是地方志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区域性与地方性差异幅度很大。梁启超曾说:“盖以中国之大,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特色,其受之于遗传及环境者深且远,而爱乡土之观念,实亦人群团结进展之要素,利用其恭敬桑梓之心理,示之以乡邦先辈之人格及其学艺,鼓舞潜发,往往视逃远者为更有力。”^②

传统史学将历史的各种现象综合论述的做法,只能使读者对历史现实有一个概况的、整体的了解。而地方史重点在于挖掘本地鲜活的材料,多维度展示不同历史时期同一地方独具的发展特点及发展规律,具有更加鲜明的“个案”特色。例如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全国土地改革运动大规模展开后,内蒙古草原因畜牧业经济的特殊情况,牧区民主改革没有套搬农区土改的方法,而是提出对牧主不斗不分,采取适当措施,提高牧工工资的“三不两利”政策(即“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对牧业区民主改革的胜利完成起了决定性作用。这一段史实,放在总体史中很容易被忽略或流于形式。因此,如何忠实记录一地特殊的历史与发展,是地方史、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共同面临的课题,需要三方互相借鉴、彼此补充,才能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将地方史、地方综合年鉴引入地方志工作范畴,对丰富地方志学科内涵、构建一级学科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①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2015年5月18日。

^② 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51页。

二、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关联性分析

(一)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共同特征探析

探索与比较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共同特征,有助于明晰二者在学科内涵上的交集与关联,从而更加准确地定位地方志学科及开展学科建设。

1.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产生、发展的规律

首先从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史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发展规律来探讨二者的共同性。当前,我国年鉴学界普遍认为年鉴是舶来品,我国境内已知最早的地方综合年鉴北华捷报馆编纂的英文版《上海年鉴(1854)》(*North China Herald Office*)即西学东渐的产物。及至20世纪20年代,全国出现年鉴编纂的首次热潮,各地出版发行了数十种地方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并且在具体的编纂中对年鉴的定义、分类、功能、应用以及年鉴与史志的关系做出初步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编纂方法与经验,年鉴学思想开始萌芽。之后经历一段停滞期,于20世纪80年代后进入第二次“年鉴热潮”,年鉴事业迅速发展。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地方史研究始于20世纪20年代。1926年,梁启超发表《中国都市小史》《中国之都市》等文,开启中国地方史研究之先河。之后经历了一段缓慢发展期。“20世纪80年代,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启动《当代中国》丛书编撰工作,1999年完成共150卷丛书的编写任务,为各省、市、自治区编写地方史奠定了坚实基础。”^①

从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产生与发展轨迹考察,二者均与20世纪初中国“新史学”思潮的发展演变有惊人地契合。“新史学”思想来源于19世纪西方实证主义史学,实证主义主张史学的研究对象应从政治事件转移到社会生活上来。其代表人物英国史学家亨利·托马斯·巴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 1821-1861)认为:“人类、社会、民族及其文化才是历史的主体,史学家应记述人类的全部活动。”^②“历史学家的责任就是说明各民族的历史进程都是有规律的,只有通过揭示因果关系来阐明这种规律,才能把历史上升为科学。”^③在研究方法上,实证主义提出引入统计学方法。以梁启超、陈黻宸等人为代表,借鉴实证主义史观,提出中国“新史学”思想,其宗旨即提倡“民史”、反对“君史”。陈黻宸更进一步提出改造旧史與地学,利用统计调查和区域研究的方法,揭示民之情状与风俗之间的关系^④,从而改变传统史观,丰富史学形态,提高史学科学性。后来“新史学”思潮一度衰微,直至20世纪80年代史学界才再一次提出“新史观”。这一新史观的肇兴,就是主张由只关注“国史”逐渐转向“地方史”“区域史”的研究和编写,并且将中国史研究不断向社会史、生活史等领域拓展,以整体视角来拓宽与深化当代中国史研究。

① 张黎:《2000年以来中国地方史研究述评》,《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10期。

② 亨利·托马斯·巴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英国文明史》,龙门—格林书店(Longmans, Green and Co)三卷本,1908年,第131页。

③ 谭英华:《试论博克尔的史学》,《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④ 陈黻宸:《地史原理》,陈德溥编:《陈黻宸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596页。

由此可见,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均是“新史观”出现后衍生出来的新学科形态。二者与“新史学”思潮不仅在萌芽时间上高度一致,并且之后的衰落与复兴也遵循同样的频率。这一现象并非偶然,实为必然,是由二者共同的学科内涵所呈现的内在逻辑自发支配的结果。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自诞生起,都具有将记述视角更多地转向社会生活、个案研究;体例结构上冲破传统方志学范围,创新性地增加或使用调查资料、统计资料并引入社会学、统计学、考古学、生态学、人类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等共同特征。事实上,中国地方综合年鉴与西方《老农夫年鉴》等便民工具书类的年鉴在历史背景及社会功能方面其实并无渊源,发端于20世纪20年代的年鉴才是我们现今所谈论的地方综合年鉴的雏形,它们更接近于法国年鉴学派创办的《经济与社会史年鉴》,是随着“新史观”(或实证主义)的出现而出现的。也正因如此,当中国第一次“年鉴热潮”掀起时,年鉴学研究就自发地与方志学研究结合在一起。地方史的属性则更明显,是“新史学”思潮直接的产物。二者自诞生之日起,就与地方志有着亲缘关系,这是二者的学科渊源与学科内涵所决定的。

2.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学科建设模式

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在学科建设模式上相近。从名称来看,地方志书以行政区划命名,如《××市志》《××县志》,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则以地域名称冠名,如《内蒙古年鉴》《内蒙古通史》。志书的记述有区划限制,对行政区划的演变不够了解的读者,很难在浩瀚的地方志书中精准找到所需文献资料,甚至因地区间对志书交叉问题的处理未充分达成一致,使得许多重要史料被遗漏。如“内蒙古”这一地域概念,是从内札萨克蒙古和内属蒙古的语义衍生而来,“内蒙古”并非清代的行政建制,而是地域概念,是一种在漫长历史演变中逐渐形成的约定俗成的称谓。因此,内蒙古地方史所涉及的地域概念远大于内蒙古自治区这一行政区划概念。地方综合年鉴,特别是地方史都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以地域概念进行跨行政区域的研究,以此弥补地方志在这一方面的不足。

二者的研究对象相近。相比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都比较关注“个案”和“微观”研究,普通民众的生活成为它们的研究对象。二者均更多地关注一个地区整个人类群体的历史与现状。陈黻宸关于史学所下的定义是:“刻画人的日用伦常生活的学术形态,人的精神在日常生活中‘上蟠下际’发展出的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内容,都构成‘史’的一部分”,即以“民史”为核心的新史学。^①而地方综合年鉴便是按照年度来记载这“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内容”。

二者在编纂形式上类同。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与地方志在资料征集的途径方式上完全相同,因为需要直接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包括档案、报刊、地方志、回忆录、年谱、民歌、碑刻、图片和考察报告、统计资料等,所以资料收集需要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甚至直接参与,如果说传统“治史”是学者之业,修志、编鉴、写史则需要历史的全部缔造者——人民的参与。众手成志、众手成鉴、众手成史。将地方志机构作为地方史的编写主体,是由三者的学科内涵的内在逻辑所决定的,也与社会现实的需求相契合。《全国年

^① 陈黻宸:《京师大学堂中国史讲义·读史总论》,陈德溥编:《陈黻宸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675页。

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年鉴三级全覆盖,实为推进地方史编写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志书与年鉴“官修”“官书”性质决定了收集资料在权威性和全面性上占有先天优势,是其他学术机构所不具备的。因此,随着年鉴三级全覆盖的全面铺开,各级地方志机构也应同步推进地方史的编写工作。因此,由地方志机构承担编写地方史的历史使命,是顺应事物自身发展规律的正确选择。

此外,从近年来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发展趋向来看,二者也呈现出趋同的特点。例如,地方史在西方的发展轨迹呈现出地方史→城市史→社区研究的特点,我国地方综合年鉴近年来的发展模式也基本遵循了这一规律,即地方综合年鉴→城市年鉴→社区年鉴。

(二) 地方综合年鉴为地方史编写积累了全面、充足的资料

地方综合年鉴的本质是大型资料性文献,它的价值绝不仅仅在于为现实提供服务上,这是中国地方综合年鉴与西方便民手册类年鉴的最大不同之处。中国地方综合年鉴是兼具学术价值与实用价值为一体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文献汇编。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编纂出版了大量志书和年鉴,甚至还编写一批年鉴简本、地情手册或实用指南等年鉴衍生品。这些志书与年鉴及各种地情资料共同构成了丰富的地方志成果群,为地方史编写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但是近些年来,除个别领导、单位和专业人员查阅外,这些资料基本上被束之高阁,没有被激活利用,地方史编写工作启动后,没有理由对其弃之不用。或者换句话说,志鉴成果群实为地方史最天然的资料库,其理由有二:

其一,从两轮修志经验看,遇到最大的瓶颈就是资料问题。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大规模开展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即有为下轮志书积累资料的重要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转型不断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其中许多行业在机构设置和职能管理上变化非常之大,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自1998年以来进行了四轮食药监管体制改革,其管理体制从垂直管理调整为属地分级管理再实行垂直管理,机构几经设立、调整、撤销、合并,客观上形成了信息容量大但资料收集难的矛盾。纵观《内蒙古年鉴》1998卷至2016卷对于这部分内容的记述,基本上可以重现其发展演变的脉络,其中虽存在局部断线的问题,但从现存各类档案、文件等资料来看,年鉴已然是其中最具权威性和连续性的一种文献资料之一。

其二,如前所述,因为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记述对象和发展方向基本趋于一致,地方综合年鉴基本的门类设置在宏观上已清楚地勾勒出各地各行业的历史与现状,所以地方史编写与地方综合年鉴很容易形成资料上的对接。从资料涵盖面上,年鉴诞生百余年间,各级各类年鉴积累了囊括自然、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文化、风俗、人物等各方面的丰富资料,地方综合年鉴秉持“多叙少论”的风格,因此大部分资料都是未经加工的原始资料,其史料价值尤为珍贵。从目前来看,年鉴与志书比较,其资料性方面的显在优势在于:一是收录大量微观资料,特别是社会生活及文化活动方面的资料;二是资料特别是数据资料更具有衔接性,便于地方史在利用时进行科学分析;三是规范的检索系统,极大地提高了资料查找的精准率与效率。

三、地方综合年鉴存在的问题及对地方志学科构建的不良影响

相对来说,修志、编鉴、写史自身基础普遍比较薄弱,长期以来各自为政,未形成紧密的长效的联结。此处,本文仅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实际入手分析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年鉴学范式尚未形成,无法为地方志学科构建提供理论支撑

年鉴学范式是年鉴工作者共有的经验研究、理论研究、方法论和世界观的总和。一门学科发展到一定程度,对其进行学科“范式”研究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走向。随着我国年鉴事业逐渐走向规范化轨道,年鉴学的范式研究必然也会提上日程。如果说当前我国地方综合年鉴正处在学科发展的岔路口上,也并非夸张。目前一些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者在“创新”路上越走越远,有些已经背离地方综合年鉴学科内涵所限定的范围,有可能使得地方综合年鉴走向另外的发展轨道。若再不开展年鉴学范式研究,尽快定位地方综合年鉴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方法,将极不利于地方志学科体系的构建。

地方综合年鉴发展的前期,因其新生事物的属性,各级各类年鉴编纂者均缺乏经验,因此互相模仿,形成“千鉴一面”的现象。为扭转年鉴编纂日渐僵化的局面,很多年鉴编纂者开始提出借鉴西方范式,或者借鉴其他学科范式,在年鉴的学科定位上、研究方法上以及编纂技术上(如年鉴的体例、结构、篇目、内容)等各方面尝试创新。特别是近年来,呼吁效仿西方范式的声音渐多,甚至有些地区已经将西方范式套用在具体编纂中,但是在模仿的实践中又忽略了中西年鉴在本质属性、种类及受众群体等方面的差异。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皆因中国年鉴编纂是在尚未形成完整的、成熟的学科理论的情况下直接开始操作的缘故,年鉴学科理论研究远远滞后于年鉴编纂实践。

因此,在中国年鉴学的发展历程中,应格外警惕将年鉴学科的发展寄托在对西方范式的模仿上,而要形成属于自己的年鉴学范式。要警惕中国年鉴学发展过程中,因缺乏文化自信和本土情怀所引发的走向偏差的发展轨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时代下的年鉴学科体系。笔者认为,地方综合年鉴需坚持两个基本属性:一是地方综合年鉴的“官书”性质,即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是一种政府行为,坚持年鉴“官书”本质,有助于形成自身的年鉴理论基础与发展规律;二是地方综合年鉴从属于地方志事业范畴,是地方志工作的一部分。

(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法科学性不足,影响利用效果

地方综合年鉴的主体资料主要来源于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总结,撰稿者天然地存在着重成果梳理轻规律探索、重叙述轻实证等编纂方法方面科学性不足的问题。

从地方综合年鉴文本考察,存在以下导致年鉴文献价值、存史价值降低的问题:一是面目僵化。年鉴编纂机构对年鉴框架结构、篇目设置、内容选取等各方面研究不深,致使某些撰稿单位每年只是将上年度的稿件数据替换成当年的数据就提供给年鉴编纂机构;二是繁冗空洞。年鉴编纂机构对文献价值的理解存在偏颇,原始资料的处理没有统一的标准,致使很多低价值、甚至重复的资料被收录;三是缺乏深度。与繁冗伴随而来的自然就是浮文充数,有效信息整合力度不够,综合性叙述靠罗列数据,缺乏深度分析。从组织

编纂的角度究其原因:一是年鉴编纂机构沟通渠道不畅。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本身是一个系统工程,年鉴与地方志、地方史又构成了一个系统工程。每部年鉴既可独立成书,又可上下左右联动整合,互补互见。目前,一个地域范围内,各级年鉴都是在闭门造车,各自出版的年鉴有资料重复、数据相互矛盾等现象。二是年鉴主编的年鉴学科理论及相关学科素养有所欠缺。一些年鉴主编没有形成明确的编纂思路,对提供资料的行业或地区的性质、职能、常年静态工作、当年动态工作,以及当地自然、资源、经济优势、社会状况等不了解,无法主导本年鉴的内容与风格。三是年鉴编辑的资料意识薄弱,对资料的敏感度不强,没有在日常中广泛搜集各类社会资料的好习惯。

就目前存在状况分析,因地方综合年鉴的作者群、编辑队伍、审稿专家存在地区间的差别,直接造成年鉴学术水平上的差异。对此,可尝试借鉴分层研究方法解决。第一层次,做到以年鉴事实为研究对象,即尽可能忠实地保持基层供稿的原始面貌,避免错误的二度加工损害其本来的史料价值,编纂方法上主要使用实证方法;第二层次,将年鉴学研究对象上升为年鉴问题与规律,对现象进行观察和分析,主要采用方法为归纳与演绎、抽象与概括;第三层次实现以年鉴价值为年鉴学研究对象,目标是形成地方志学科综合统一性,从而形成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成果群。

四、余论

一般来说,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必须具备独立的研究内容、成熟的研究方法、完整的理论体系。关于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能否共同构成地方志学科体系,理应满足上述条件。本文从地方综合年鉴与地方史的起源与发展简单进行考察,得出的初步结论为,三者具有共同的研究内容,即地方现象与地方问题。而研究对象的地方性又决定了三者遵循很多相同的研究方法,并且在丰富的实践成果中逐步形成一定的学科理论基础。地方志虽出于传统史学,但随着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史的出现与发展,地方志学科内涵不断充实,事实上已成为独立于传统史学的一个客观存在。三者的学科本质、功能属性、社会价值、编纂方法等构成了内在的学科综合统一性。

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虽然拥有相近的本质和规律,但在彼此交叉渗透中无疑又各自具有多重发展维度,若想真正使志、鉴、史成为地方志工作三大实践载体,为地方志学科建设打造深厚的理论基础,还需要加强学科自身建设。例如,年鉴学科的建设问题不但影响年鉴自身发展,也直接影响着地方史的走向和发展。当前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很大原因是年鉴编纂机构将编鉴当作一件孤立的、即时性的工作,没有将编鉴与写史、修志联系在一起。只有以实践为切入点,不断厘清地方志各项工作在学科构建中的地位,明晰地方志各项工作的关联性以及互相影响,才能切实构建起地方志学科体系,实现地方志事业的转型升级。